
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規劃辦理輕型狙擊槍軍事投資計畫未盡周妥，經審計部促請研謀妥處，業已擬具改善措施，發揮武器效能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(下稱陸軍司令部)辦理輕型狙擊槍軍事投資計畫，未籌建合格標準之戰術(技)訓(靶)場，亦未規劃完成相關訓練鑑測要項，無法有效實施戰術(技)訓練及鑑測；復未依計畫執行全系統遠距射擊精準度性能，及高度墜落不損壞可靠度效能之測試項目，即予驗收。經促請國防部研謀妥處，業已令頒狙擊手鑑測綱要計畫，檢討射擊訓練場地，並補正完成性(效)能測試，評估合格符合允收標準，以發揮武器效能。

陸軍司令部為提升整體狙擊戰力，遂行遠距離精準射擊任務，爰規劃辦理輕型狙擊槍軍事投資計畫，預算金額 1 億 9,267 萬餘元，執行期程為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。經審計部調查結果，核有：未籌建合格標準之戰術(技)訓(靶)場，亦未規劃完成相關訓練鑑測要項，無法有效實施遠距離狙擊、反狙擊戰術(技)訓練及鑑測；未同步籌獲狙擊手成套裝備，未能即時有效發揮遠距精準射擊效能，提升



輕型狙擊槍
(陸軍司令部提供)

狙擊戰力；未確實審認減音器之規格；未詳查狙擊鏡，不符原通過初期作戰測評之研製規格與構型藍圖，又未經精度射擊測試及有效射程測試等項目驗證，逕予驗收；未確依「測試評估主計畫」執行全系統遠距射擊精準度性能，及高度墜落不損壞可靠度效能之測試項目，即予驗收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經函請國防部研謀妥處。

案經審計部追蹤結果，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，已令頒狙擊手鑑測綱要計畫，修訂實彈測考作法，完成射擊訓練場地整體規劃實施整(修)建，另檢討國防預算資源與建案優先順序，爭取提前籌購狙擊成套裝備，以發揮整體狙擊效能，並針對減音器進行研改精進，以提升性能，暨要求爾後建案應以任務需求為重點，避免訂定過高規格，杜絕類案再生，業依「測試評估主計畫」實施全系統遠距射擊精準度性能驗測，補正完成性能測試，經驗證結果，符合允收標準。